

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收、代辦費收取通知

主旨：為本校向學生收取代收、代辦費項目各項說明，請同學、家長知悉，請查照。

一、代收、代辦費收取項目如下：

項次	收費名稱	收費金額 (單位:元)	收費內容	備註	收費時間
1	實習實驗費	依各班授課收取	本項為代收代付項目 依各班授課收取		註冊時
2	電腦使用費	依各班授課收取	本項為代收代付項目 依各班授課收取		註冊時
3	宿舍費 (學期)	4,810	本項為代收代付項目 依據學生申請住宿收費	暑期 720 元 學期中入住以每週 240 元計費	註冊時
4	課業輔導費 (暑期)	依各班授課 時數收取	本項為代收代付項目 由教務處試算依實際上課時數收取	教務處事先意願調 查	註冊時
5	課業輔導費 (學期)	依各班授課 時數收取	本項為代收代付項目 由教務處試算依實際上課時數收取	教務處事先意願調 查	註冊時
6	重修學分費	依據實際上課時 數收取(每學分 240 元)	本項為代收代付項目 依據實際上課時數收取	教務處事先意願調 查	
7	家長會費	100	以學生家長為單位繳交		註冊時
8	團體 保險費	233	教育部規定學生均應參加,依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金額收取。		註冊時
9	冷氣使用 與維護費	450	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每人 450 元(內含冷氣機維護與汰換費 200 元、電費儲值 250 元);使用冷氣刷卡計費(每度 6 元);儲值卡啟動各班冷氣,並按時間度數扣除卡中儲值金支付電費,期末如有餘額核算退費;冷氣機維護與汰換費得不退還學生。	(教育部規定上限為 700 元) 依據教育部規定本 項收費係以班級為 單位之教學活動及 設施費用,經計價協 商會議通過得免個 人意願調查(但須以 班為單位同意)	註冊時
10	游泳池水電 及管理費	330	經費支用於本校游泳池人事管理費、加溫設備及盥洗等相關設備維修更新、機械耗材環境維護、藥水費、水電費等。	本項收費係以班級 為單位之教學活動 及設施費用,經代辦 費收取會議通過得 免意願調查。 2. 因特殊原因可向 體育組申請免修游 泳課並核可者,可免 收。	註冊時
11	學生宿舍 冷氣費	1,000	依據學生宿舍冷氣實際使用狀況分析暨使用者付費原則		註冊時
12	學生午餐 盒餐	每盒 70 或 90	依據政府採購法招標得標金額收取,學務處事先意願調查(分 2 階段收取)	學務處事先意願調查	註冊時
13	模擬考費用 (高三)	460	依據各科選定廠商議價收費	教務處事先意願調查	註冊時
14	健康檢費 (高一)	450	依公開招標決標金額辦理高一新生健康檢查,本學期選定由啟新診所承辦。	不在校檢查者可向健 康中心提出申請免收	註冊時
15	日本國際教 育旅行	依公開招標金額 收取	依據政府採購法招標得標金額收取	學務處事先意願調查	收費時間於經費 支用前 2 個 月內
16	教科書 書籍費	依公開招標金額 收取	依據各科教學研究會決定用書依公開招標決標金額收取	如有舊書開學後可 申請退書並退費	註冊時

二、收費標準依據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3358A 號函、114 年 7 月 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3381B 號函、教育部國民及教育署 114 年 7 月 2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404213 號；本校 114 年 8 月 7 日代辦費收取會議決議辦理。各班各項收費標準於學校網頁及註冊須知公告之，以便學生及家長瞭解上列收費項目及用途。

總務處 啟

114 年 8 月 7 日